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参与投资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2016年10月21日